

证券代码：872339 证券简称：光锐通信 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□新增条款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条</b>为维护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<b>第一条</b>为维护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
	<p>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党建工作同企业生产经营融合发展。支持设立党的基层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；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党务工作者、活动场地和经费保障等内容；探索完善党组织班子和经营管理队伍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、双向列席会议等制度，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6日